

# 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

## 国道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（钦南段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

依用地单位申请，2025 年 6 月 18 日，我局组织钦南区农业农村局、钦南区林业局、犀牛脚镇人民政府、犀牛脚镇炮台村委会、犀牛脚镇西寮村委会、复垦义务人、复垦验收复核技术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特邀专家，对国道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（钦南段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，通过现场踏勘、听取情况汇报和查看资料等形式，对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复垦工程概况

国道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(钦南段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，涉及犀牛脚镇炮台村委会、西寮村委会。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3.6328 公顷，土地复垦投资概算 145.20 万元，预期复垦为旱地、果园、有林地、其他草地、河流水面、沿海滩涂和采矿用地。

### 二、损毁土地情况

国道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大桥工程(钦南段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租用土地面积 3.6328 公顷，在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地块未使用，未使用地块总面积 1.4403 公顷，实际压占损

毁面积 2.1925 公顷。

### 三、土地复垦完成情况

项目已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面积 2.1925 公顷，复垦地类为旱地 1.6037 公顷，乔木林地 0.0779 公顷，其他草地 0.2809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143 公顷，河流水面 0.0558 公顷，沿海滩涂 0.1599 公顷。符合设计变更后的要求；经核查，植被恢复、面积恢复等任务，已 100%完成。

### 四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踏勘及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，项目已完成批准的复垦任务，工程质量达标，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要求，同意该土地复垦项目通过验收。

### 五、公示期

现对以上的验收初步意见进行公告，公示期 30 天，即：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书面反映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，邮箱：qngt2835617@126.com，联系人：邓李丹，电话 2836330。

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